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王晨馨

相 對 人 張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57號審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該案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准予扶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、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在卷為憑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甲○○110至112年度間之財產及所得明細結果，聲請人甲○○於前揭年度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182元、328,030元、392,472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財產總額為0元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

01 所得及財產在卷可憑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建新